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7.11.24 本校第 28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5.30 本校第 2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93.2.17 本校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四條

103.9.2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八條

103.10.7 本校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1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六、七、八條

105.3.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等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教學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 二、推選委員：擔任教育實習課程或實習指導教師之本校教師推選七人，其中文、理學院各至少一人。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
- 三、聘請委員：召集人聘請教師研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專家、教師或行政主管九至十五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年度)，連選或連聘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或課程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督導教學實習工作之實施。
- 二、規劃及督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計畫之實施。
- 三、參與有關研商實習學生輔導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之會議。
- 四、規劃及督導本校地方教育輔導事宜。
- 五、其他有關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等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報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